

无人驾驶智能配送车上岗

海南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加速变革

“自动驾驶，保持车距。”近日，一辆无人驾驶智能配送车亮相海口街头，为沿街餐馆配送生鲜食材，引发市民围观。

这款智能配送车车型轻巧，通体以绿色为主打色，车身印有“买菜好帮手”字样，客户扫描车身上的二维码后便能开启车门，取走订购的货品。送完货后，智能配送车匀速行驶在机动车道上，赶往下一个客户所在地。整套送货动作十分丝滑，颇为吸睛。

智能配送车配送效率高、客户体验好、运营成本低，成了人见人爱的物流界“新员工”。智能物流正在加速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变革。

南国都市报记者 路静 文/图



无人驾驶智能配送车亮相海口街头。

配送员如虎添翼： “工作上的‘好搭子’”

“如今客户的即时配送需求越来越多，过去需要配送员加班加点送货。小九上岗以后，早晚订单的急活都交给小九完成，既满足了客户的即时配送需求，又分担了配送员的工作量，很受欢迎。”李小转说，智能配送车可以帮助配送员分担一部分工作量，让人在更合适、更高效的岗位上发挥更大作用，例如处理复杂的配送订单或为有特殊要求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智能配送车的工作表现这么突出，会不会抢了配送员的饭碗？周元喜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智慧物流的发展不是简单的机器换人，而是在数字化和智能化浪潮的推动下，让物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更优化、更便利化。”

经过3个月的“试用期”，智能配送车也暴露出了一些小瑕疵。比如，人车混行、早晚高峰等复杂路况给智能配送车高效、安全地完成配送任务带来挑战。其次，智能配送车目前仅能服务可以独立取货的客户，尚不能完成验货、上楼送货等复杂场景下的配送服务。

无人配送技术的广泛应用还需要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广泛接受和认可，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例如优化通行条件、设立维修站点等。

客户全新体验： “送货准时，合作愉快！”

“这辆智能配送车给我的店连续送货一星期了，非常准时，感觉很靠谱，合作愉快！”曹女士告诉南国都市报记者，她经营着一家早餐店，每天早上6点左右就要收到预订的生鲜食材。一周下来，智能配送车每天都准时出现在店门前，没有迟到过，这让曹女士很放心。

在服务细节上，曹女士也给这辆智能配送车打了高分。曹女士说，早上吃早餐的顾客多，忙起来顾不上看手机。智能配送车在到店前5分钟会给曹女士打电话，发送提货码，提醒她出门取货。“而且这辆车是冷链车，随着天气越来越热，低温运输可以起到很好的保鲜效果，每天送来的青菜特别新鲜。”曹女士说。

海南农惠民农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经理李小转介绍，这辆智能配送车上岗3个月来，累计服务客户200余家，广受好评。

企业降本增效： “高效配送零违章，更省钱！”

海南农惠民农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周元喜介绍，这款智能配送车出厂名字为“九识”，“入职”后因工作表现出色，同事们都热情地叫它“小九”。

小九很能干，平均每天能跑100公里，为20个客户配送生鲜食材，货值达3000元。同时，智能配送车满负荷工作1天仅耗费电费10元，大大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

“小九送货3个月跑了9000公里，零违章，真正做到了文明行车，安全驾驶。”周元喜介绍，小九拥有新能源物流配送无人车牌照，可以合法上路行驶，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是特别让人放心的“员工”。除此之外，小九还可以自动规划最优行驶路线，避免交通拥堵，提高配送速度和准确性。

产品与专利设计只有部分区别是否算侵权？

探案说法

法院释法

法院：模仿者侵权，对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进行赔偿

南国都市报3月18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年来，我国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严格，仍有少数商家对现有设计稍作细微改动以规避专利权保护范围，最终被诉上法院。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法院依法判决模仿者侵权，并对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进行赔偿。

李某系名称为“猫转盘(抓抓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经调查发现典某商行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喵*”店铺公开销售名称为“实木剑麻猫抓板……猫咪玩具”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李某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整体形状与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整体形状无明显差异，在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不足以将二者区分开，因此典某商行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典某商行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以及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开支。

自贸港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均为猫转盘，属同类产品，可以进行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比对。涉案专利设计要点在

于形状，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整体结构、形状基本相同，不同点在于底座的形状、玩具的选择和毛毽子是否带有铃铛，被诉侵权产品底座的耳朵和用于固定毛毽子的凸起部分形状均为圆形，涉案专利为三角形，但底座位于产品底部，整体视觉占比较小，且二者结构非常相似，其产生的作用以及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玩具和毛毽子的不同对整体视觉效果也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且宠物玩具通常是可选择、可替换的，以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二者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设计。

上述产品细微差别不足以对普通消费者产生显著影响，故被诉侵权设计被认定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典某商行以经营为目的，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其电商平台上的网店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构成对李某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自贸港知产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被诉侵权产品的价值和销售情况以及权利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判决典某商行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000元。

自贸港知产法院介绍，“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是外观设计专利确权以及侵权判断的基本方法。在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时，法官会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因此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近似的设计风格和设计特征，仅对设计元素作细微改变，与授权外观设计的区别点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即不构成实质性差异，依然构成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该判决有助于提醒相关从业者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同时彰显法院严格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造的价值导向。

法院提醒广大商家，借鉴、参考现有设计，并在此基础上修改、创新，未尝不可，这是人类文化科技演进的正常规律。正确借鉴应当是对优秀设计理念的提炼与再创造，仅对现有设计稍作细微改动以规避专利权保护范围，此种投机取巧的做法不可取，该行为仍可能构成专利侵权，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部分产品对比。